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161号

**申请人：**戴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的310112189702561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放学接孩子，临时停靠”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处罚决定书》。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3年11月17日16时28分，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新镇路农南路北约150米处时因实施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被查获。同年11月29日，其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以及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电子警察抓拍照片以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

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因放学接孩子，临时停靠在涉案路段，事出有因，不应被处罚。本机关经审理认为，从本案被申请人提供的电子警察抓拍照片可以看出，申请人停车路段道路缘石正面及顶面施划有黄色禁止停车标线，停车位置未施划停车泊位，故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存在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申请人所称“放学接孩子，临时停靠”，不应作为免除处罚的正当事由，本机关不予采纳。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以及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的310112189702561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日